

ICS 13.220.01
CCS C 80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XXXX—XXXX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23 部分：物流基地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social units and key places of fire safety—Part 23: Logistics base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组织与职责	2
6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7 日常消防管理	3
8 重点管理	5
9 消防宣传教育与培训	6
10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火灾处置	7
11 微型消防站	7
12 消防档案	7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23部分，DB11/T 2103已经发布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养老机构；
- 第3部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 第4部分：大型商业综合体；
- 第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
- 第6部分：密室逃脱类场所；
- 第7部分：石油化工企业；
- 第8部分：文物建筑；
- 第9部分：中小学校；
- 第10部分：医疗机构；
- 第11部分：城市综合管廊；
- 第13部分：文化产业园区；
- 第14部分：电动汽车充电站；
- 第1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
- 第17部分：托育机构；
- 第26部分：既有公共建筑改造工程施工现场。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本文件是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23部分，遵循《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提出的原则，也是《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第1部分：通则》提出的涉及物流基地消防安全管理的原则性要求的细化。

物流基地是城市物流基础设施网络的重要节点，为商贸流通、快递冷链、电子商务等领域提供专业化的供应链服务。物流基地具有厂区面积大、火灾荷载大、使用单位多、仓储时间长的特点，为规范物流基地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单位主体责任，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进而实现预防火灾发生、减轻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本文件基于物流基地的火灾风险特点，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和吸收国内外有关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23 部分：物流基地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物流基地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组织与职责、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日常消防管理、重点管理、消防宣传教育与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火灾处置、微型消防站和消防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物流基地的消防安全管理，不适用于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物流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T 18354 物流术语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GB/T 5072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 DB11/T 2103.1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 通则
- DB11/T 2104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所有部分）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物流基地 Logistics park

专门用于货物集散、仓储、分拨、转运，提供专业化物流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的物流产业集聚区。

[来源：GB/T 18354—2021，3.16，有修改]

4 基本要求

4.1 物流基地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DB11/T 2103.1 的相关要求。

4.2 产权单位、运营管理单位（物业服务单位）、承租单位和使用单位应签署消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消防安全管理范围和责任。

- 4.3 应根据使用功能、火灾危险性、重要程度等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更新。
- 4.4 公共区域的消防设施应明确消防责任主体，统筹消防设施的运营维护及管理。
- 4.5 宜采用智慧消防技术手段提升基地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 4.6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场所，消防控制室宜与安防视频监控中心合并使用。
- 4.7 基地内应建立志愿消防组织，开展自防自救工作，园区设有存储可燃物品的大型仓库时，宜建立专职消防队。

注：大型仓库为堆货面积在十万平方米以上的一般货物仓库。

5 组织与职责

5.1 组织

- 5.1.1 应由产权单位、运营管理单位（物业服务单位）、承租单位和使用单位组成消防工作安全管理委员会。
- 5.1.2 产权单位、运营管理单位（物业服务单位）、承租单位、使用单位均应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单位消防工作机构、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等。
- 5.1.3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并设置微型消防站。

5.2 职责

- 5.2.1 消防工作安全管理委员会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建立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问题；
 - b) 定期开展联合消防安全检查；
 - c) 定期组织基地整体性消防综合演练。
- 5.2.2 产权单位除 DB11/T 2103.1 的相关要求外，还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明确产权单位、运营管理单位（物业服务单位）、承租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 b) 向各单位明确该园区内不同区域的使用功能和性质；
 - c) 加强消防安全治理工作，落实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5.2.3 运营管理单位（物业服务单位）除 DB11/T 2103.1 的相关要求外，还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掌握基地的消防安全状况、灭火救援力量和器材装备情况；
 - b) 建立各微型消防站的联动机制；
 - c) 应与承租单位、使用单位，书面明确共用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 d) 制定基地灭火和应急综合疏散预案；
 - e) 建立单位消防工作机构，并明确相关职责；
 - f) 对公共区域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
 - g) 向消防工作管理委员会报告消防安全重大事项，协助制定并落实措施。
- 5.2.4 承租单位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告知具有租赁关系的使用单位相关消防安全要求，提供本场所的火灾危险类别等信息；
 - b) 了解本场所的消防安全情况，及时制止使用单位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
 - c) 对具有租赁关系的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5.2.5 使用单位除 DB11/T 2103.1 的相关要求外，还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制定本场所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 b) 定期开展本场所防火巡查检查，确保本场所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 c) 发现隐患时应及时告知运营管理单位（物业服务单位），并根据责任划分由责任方进行整改；
 - d) 制定本场所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有针对性的专项演练；
- 5.2.6 消防安全责任人除 DB11/T 2103.1 的相关要求外，还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并组织考核和奖惩；
 - b) 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
 - c) 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所需的资金投入；
 - d)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安全管理委员会交办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5.2.7 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日常防火巡查，熟悉本单位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b) 实施初期火灾扑救，疏散人员，维持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调查；
 - c) 定期参加消防专业的培训，开展灭火救援技能训练；
 - d) 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
 - e) 实行值班值守制度，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 f) 应建立基地联勤联动机制。
- 5.2.8 员工除 DB11/T 2103.1 的相关要求外，还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遵守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a) 熟悉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掌握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b) 熟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6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6.1 物流基地的基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专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依照 DB11/T 2103.1 的相关内容对应园区的不同功能区域分别制定。
- 6.2 物流基地的专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包含以下制度：
- a) 仓储区物品分类管理制度；
 - b) 装卸分拣区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 c) 电动搬运车辆充电区域管理制度；
 - d) 电动货车充电区域管理制度；
 - e) 简单包装区域管理制度；
 - f) 冷库电器设备管理制度；
 - g)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 h) 设备机房管理制度；
 - i)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6.3 物流基地的安全操作规程应包含装卸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分拣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货品打包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搬运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7 日常消防管理

7.1 用火、用电、用气管理

- 7.1.1 应按照《租赁厂房和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用火、用电、用气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明确用火用电用气消防管理责任部门、责任人。
- 7.1.2 用火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不应携带打火机等火种进入仓储及作业区域。
- b) 不应在仓储区内进行焊接、切割、动火施工作业；
- c) 在室外区域因施工确需明火作业时，应按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动火证，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专门人员进行动火操作，并设专人和灭火器材进行现场监护；
- d) 动火作业结束后，应检查并确认无遗留火种。

7.1.3 用电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e) 室内仓储区，不应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 f) 仓储区的电器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 0.5 m 的防火间距，架空线路的下方不应堆放物品；
- g) 电动传送设备、装卸设备、机械升降设备等的易摩擦生热部位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护措施，对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易产生火花的部位，应设置防护罩；
- h) 每个仓储库房应在库房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应切断场所的非必要电源；
- i) 室内储存场所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不应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 j) 仓储区域的电器设备应由持证的电工进行安装和维修；
- k) 应定期对电器线路、电器设备进行检查、检测，设备不应长时间超负荷运行。

7.1.4 使用管道燃气时，燃气间和使用区域应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仪及燃气自动切断阀，并由燃气公司专业人员进行定期检查。

7.2 消防设施管理

7.2.1 应按照 GB 25201 的规定建立消防设施的管理制度，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施工、维护等作业不应妨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7.2.2 应至少每年开展 1 次消防设施的全面检测，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7.2.3 公共区域的消防设施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的，产权单位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负责统一管理。

7.2.4 使用单位对使用区域内消防设施履行管理职责。

7.2.5 货物运输车辆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7.3 消防标识管理

7.3.1 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标识应由产权单位或运营管理单位进行统一管理。

7.3.2 消防安全标志的管理应符合 GB 13495 和 GB 15630 的要求。

7.3.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维护应符合 GB 51309 的要求。

7.3.4 园区内的燃气间和使用区域、消防水池、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应设置永久性明显标识。

7.4 防火巡查检查

7.4.1 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机构应组织公共区域日常防火巡查、检查，使用单位应组织本场所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并符合下列规定：

- a) 每日组织至少一次防火巡查；
- b) 每月组一次基地统一防火检查；

- c) 在重大活动、重要节日、专项行动期间，应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力度和频次；
- d) 巡查检查中应及时纠正违法违章行为，消除火灾隐患；
- e) 应填写巡查、检查记录。

7.4.2 防火巡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用火、用电违章情况；
- 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道；
- c)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 d) 消防设施、器材；
- e) 分拣、打包区域；
- f) 仓储区域电器设备；
- g) 仓储区域货架货物存放与电器设备的距离；
- h)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的人员在岗情况；
- i) 有无遗留火种、吸烟现象。

7.4.3 防火检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员工的消防知识、技能的掌握情况；
- b)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c)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
- d)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e)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及相关记录；
- f)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的管理情况；
- g) 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及其记录；
- h) 室内仓储区是否设置办公室、员工宿舍。

7.5 火灾隐患整改

7.5.1 应定期开展专项火灾隐患排查和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整改。

7.5.2 对于无法及时整改的隐患，应上报消防安全管理人或单位消防工作机构负责人，明确整改措施、期限和责任人，整改期间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8 重点管理

8.1 重点部位管理：

- a) 临时存放区；
- b) 特殊存储区（日化、产成品酒类、高价值商品）；
- c) 冷链货物存储区；
- d) 装卸区
- e) 分拣区；
- f) 搬运车辆充电间（区）；
- g) 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电动货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
- h) 设备机房。

8.2 消防重点时段管理：

- a) 施工动火期间
- b) 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
- c) 高温天气时段。

8.3 搬运车辆的充电间（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远离明火、高温、潮湿和人员密集场所，并应保证通风良好；
- b) 不应在充电间（区）内设置车辆或电池的解体、焊装等维修场地；
- c) 不应设在上方可能有落物或因管道破裂泄漏液体的区域；
- d) 充电间入口处宜设置人体静电释放装置。

8.4 装卸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物品的包装容器应牢固、密封，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质、分解等情况时，应进行安全处理后再进行作业；
- b) 在装卸过程中，应避免震动、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
- c) 对能产生静电的装卸设备应采取静电消除措施。

8.5 临时存放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物品需分类、分组、分堆（垛）存放；
- b) 将室内储存物品转至室外临时存放时，应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并尽快转为室内储存。

8.6 仓储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物品入库前应有专人负责检查，确认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
- b) 仓库内货架不应遮挡消火栓、自动喷淋系统喷头以及排烟口；
- c) 仓库内不应设置员工宿舍；
- d) 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应分间、分库储存，并在醒目处悬挂安全警示牌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 e) 储存仓库内不应进行开桶、分装、改装作业。

8.7 分拣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在仓库内设置分拣区进行分拣、加工、包装等作业的，应当采用符合规定的防火分隔措施，不得减少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数量和宽度；
- b) 不应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分隔租赁厂房、仓库。

8.8 冷库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对于制冷系统的氨压缩机、氟利昂管道等设备要定期检漏；
- b) 应定期维护冷库内消防设施，自动喷水系统应采取防冻措施，对低温导致损坏的设备应及时更换；
- c) 清洁校准火灾探测报警器，避免因冰霜覆盖导致误报或漏报；
- d) 冷库应配备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8.9 消防控制室的管理应符合 GB 25506 的要求。

9 消防宣传教育与培训

9.1 宣传教育

9.1.1 应在明显位置设置消防安全标识。

9.1.2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宣传专栏，张贴消防安全提示和火灾警示标语。

9.2 培训

9.2.1 下列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 a) 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 b)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
- c) 消防重点部位（装卸区域、分拣区域、冷库、搬运车辆充电区域等）的工作人员；

d) 其他依照规定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9.2.2 消防专业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建筑基本情况；
- b)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重点时段；
- c) 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如仓储区域内电器防火知识；
- d) 建筑消防设施、安全疏散设施、灭火和应急救援设施的位置；
- e) 防火巡查要点；
- f) 灭火器材和室内消火栓的使用方法；
- g) 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分工；
- h) 灭火救援、疏散引导和简单医疗救护技能；
- i) 装卸区域、分拣区域、冷库、搬运车辆充电区域工作人员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10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火灾处置

10.1 预案编制

10.1.1 消防安全工作机构应按 GB/T 38315 的要求编制综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0.1.2 各使用单位应按 GB/T 38315 的要求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与综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衔接。

10.1.3 对用火、用电、用气、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应分别编制专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0.1.4 对重大活动、重大节日应制定专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0.2 预案演练

10.2.1 应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定期组织 1 次专项演练。

10.2.2 重大活动、重大节日前应进行专项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10.2.3 消防安全工作机构应统筹安排演练。

10.2.4 演练结束后，应及时总结，修订、完善预案。

10.3 火灾处置

10.3.1 发现火灾的人员，立即向消防控制室或微型消防站报告火情；

10.3.2 消防控制室或微型消防站值班人员接到火警信息后，赴现场核实火情，并启动单位内部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拨打 119 报警电话，协同参与火灾扑救。

10.3.3 火灾调查结束后，应总结火灾事故教训，及时改进消防安全管理。

11 微型消防站

11.1 应根据物流基地规模及园区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合理设置微型消防站的数量和位置。

11.2 微型消防站人员应接受消防专业培训，每月不少于 1 次，并应采用实操实训、集中学习的培训方式进行，培训内容包括扑救初起火灾业务技能、防火巡查基本知识、人员安全疏散等。

11.3 园区微型消防站之间、微型消防站与当地消防救援部门之间应建立联勤联动机制。

12 消防档案

12.1 运营管理单位和各使用单位应建立消防档案管理制度，并由专人统一管理，定期更新。

12.2 消防安全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物流基地的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 b) 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 c) 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如有）设置及人员、消防设备配备情况；
- d)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保证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订版）
 - [2]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公消〔2015〕301号
 - [3]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
 - [4]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公布）
 - [5] 北京市消防条例（2025年修订版）
 - [6] 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政府令〔2023〕310号
 - [7] 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8] GB 15603—2022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 [9] GB 51157—2016 物流建筑设计规范
 - [10] GB/T 40248—202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11]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 [12] DB11/T 2104—2023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